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36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

蔡昌佑

洪銘遠

被告 黃閔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6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8,6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高沛孺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尤永吉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於民國111年3月28日7時38分許，沿南投縣南投市民族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南投縣○○○○路000號欲左轉時，被告及訴外人潘氏玉曉適於同一時間分別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、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車），行經肇事地點時，因B、C車各因違規停車在網狀線上及違反特定標誌（線）禁制，而不慎與A車發生擦撞，致A車受損，是被告及潘氏玉曉就本件車禍事故應分別負30%、70%過失責任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高沛孺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1,255元，又A車於000年00月出廠，至本件車

01 禍事故發生日，車齡為2年5月，扣除零件折舊後，A車回復
02 費用為2萬8,935元，加計被告應負擔30%之過失責任，被告
03 應負擔8,680元之賠償責任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
04 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
05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理算說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
07 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裕民汽車股份
08 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、A車受損照片、A車車號
09 查詢車籍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9-35、133頁），且經本院向
10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
11 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3-79頁）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
1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
13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堪信
14 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15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8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怡伶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1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4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5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6 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28 書記官 洪妍汝